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5.10.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參、招生對象 一、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及其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u>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u>	參、招生對象 一、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及其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增列招生對象：「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u>學事宜。</u>		
肆、組織與任務 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u>國民中學</u>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肆、組織與任務 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二)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將「國中」修正為「國民中學」，以全名表示。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u>國民中學</u>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班、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	一、將「國中」修正為「國民中學」，以全名表示。 二、有關原文字「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

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u>參加</u>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學……」，將「<u>辦理</u>」修正為「<u>參加</u>」。
柒、辦理程序 <u>四、本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分發作業為原則。</u>	柒、辦理程序 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修正四之文字內容。
捌、辦理方式 二、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三個領域)，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	捌、辦理方式 二、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三個領域)，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	將「積分對照表」修正為「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較為明確。

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依<u>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u>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三、前項<u>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u>未列項目不得定為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比序對象，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比序對象，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u>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u>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	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	將「積分對照表」修正為「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較為明確。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6</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適用入學年度。